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三

律例一

遡自周官始和布令而法制具有成書蓋以利之所在卽弊之所叢不嚴定其法則利無以興而弊無由革

世祖章皇帝命諸廷臣採輯律例百餘年來遞有增刪律一成而不易例因時而制宜

國家法令精詳寬嚴胥得其平損益悉歸於當所謂繩之於既然之後不若禁之於未然之先也舊志

載律例鹽法一卷附以則例數十條今依新頒及現行者補輯之其有前後各殊者仍兩存焉以備稽考自課額考成罪名輕重以及官制之因革巡緝之勸懲凡以剔弊防姦通商裕課者於是乎在若夫有治人無治法立法之周尤賴奉行之善是深有望於良有司也志律例

大清律例

鹽法

凡犯引私鹽無帶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贓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

流三

拒捕者斬

監候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

塗引領手秤

牙人及窩藏

監犯

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雇挑

擔駄載者

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

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

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

同販中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

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如獲鹽不獲人者

賦○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不追獲人不獲鹽

坐者不當該官司不許

聽輾轉攀指違者官以故入

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
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
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
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
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
官吏通同衙門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

贓以枉法從之

其罪

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
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
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
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
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
罪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
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

三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

鹽經過批驗所依

引目數掣擊秤盤隨手取袋其輕重但有

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擊及引上盤驗逐盤驗盡盤鹽而

不使

關防者杖九十押回

逐盤驗盡盤鹽而

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

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

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

笞四十○若將舊引

不

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拏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

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
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須至

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 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
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誰騙財
物爲首者依法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
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
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一 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給通關若

不會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

指課已上

倉指上固扶同作弊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奸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挂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

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其雖拒敵不會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

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近
邊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
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
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斬監
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
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
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
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
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亦照本鹽帶有軍器加一

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

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其雖拒捕不曾殺
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
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
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闖闖關
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
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
賣私之人及寵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
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
闖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

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倘闖關名官勒索畱難運官呈明督撫叅處

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戶

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卽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卽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興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叅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
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卽變價所獲驛馬牛驢如延
挨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
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
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
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倘
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

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

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興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卽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

船變抵其押運商廝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
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
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
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廝稽察不到被船
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
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
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水腳
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

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
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
情弊止於保雇不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
係大夥興販均卽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
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卽將該犯於應得本
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寡零星收買數在
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
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底縱含混完結該管上

司不行詳揭一并題叅議處

一拏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爲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卽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叅處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卽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

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捺擗情弊卽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一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貨賣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合鹽引勘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官赴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

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言易滋因而

阻壞鹽法者買主賣

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支之鹽貨賣之價

錢並入官其

各行鹽地方

鋪戶轉買

本主之鹽而賣之

拆賣者不

用此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
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
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發缺者亦以十分論
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
程著落追補還官○若官吏人役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
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
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

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個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個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叅之後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叅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個月全完

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卽將該商所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現行則例

鹽差遇閏考核

康熙六年十一月戶部題以後差出御史遇閏月之年應令連閏在任十二個月算一年差滿考核奉旨依議欽此

旗人興販私鹽

康熙九年戶部題定一私鹽事犯係旗下人本犯主係官罰兩個土黑勒威勒不係官鞭七十屯撥什庫及窩頓之兩鄰以不行查首鞭八十係民人窩頓者總甲兩鄰各責三十板佐領分得撥什庫包衣大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小撥什庫催莊撥什

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典販私鹽者照定例治罪
外其不行嚴禁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札籃去的
章京等俱各罰兩個土黑勒威勒撥什庫各鞭八
十八旗各省駐防官員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
別營兵丁煎賣私鹽

康熙十二年兵部題准定例內軍民人等在伊界內
私煎鹽斤私行販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查武職
各官無管民稽查之責防守地方緝拏盜賊外有
不係伊營兵丁爲別兵丁民人私行煎賣將專汛

兼轄統轄各官俱降三級調用太過以後武職伊營兵私行煎賣至鹽徒拒捕不能拏獲者仍照例處若有別營兵丁及民人爲煎賣不行查拏情由免其處分

衙役私煎

康熙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事發犯主係官罰俸兩個

月如本官自行掣獲者免議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牆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鹽課大小錠參解

康熙二十一年三月戶部覆准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既稱零星小商納課多寡不一大小錠參解有便於商等語應行該御史大小錠參解可也

夾帶私鹽沿途推卸比案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吏部議鳳陽衛運丁夾帶私鹽

沿途失察靜海縣知縣曹元並未因公出境謫稱
出境明係推卸相應將曹元比照官員奉修衝決
地方或稱非係本汛推卸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
調用奉

旨依議欽此

興販私鹽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內一定
例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地方官
失於覺察被人首告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

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爲民等語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畱任限一年緝拏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叅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卽行題叅倘徇庇不叅或被旁人出首或

科道糾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掣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掣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掣獲次數多者俱照次數紀錄加級

巡鹽御史考核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

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俱革職等語今議得巡鹽御史鹽課欠二分以上者止有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並未定有或畱任或調用之處嗣後欠二分三分以上應降級者分別降級仍行畱任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鹽課初案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
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
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
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
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
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
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

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署事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

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
調用署印不及半月者免議等語今議得署運司
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員署事不及一月者既經
免議其署司道府州縣事官員過半月者仍行議
處例屬不一應將署司道府州縣事不及一月者
亦免議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鹽課限滿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
鹽課被察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年限內不

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并知府直隸知州被參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二分年限內不全

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
級調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
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年
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
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
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
欠九分十分二年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職五級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叅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
係專管鹽課之員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
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
課係原被叅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
原叅分數題叅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
爲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初次分
數例處分等語今議得地丁錢糧州縣官原欠不
及一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既降一級畱任再限
一年督催如又不能完照伊所降一級調用今鹽

課錢糧將原欠不及一分之州縣分司大使等官
年限內不能全完卽降一級調用似屬太過應將
原欠不及一分錢糧年限內不能全完者亦降一
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能完照伊所
降一級調用至兼管鹽法之巡撫欠一分至九分
十分年限內不全完者止有降職幾級並未定有
或留任或調用之處嗣後欠一分至十分應降級
者仍行分別降級留任督催完日開復其初叅未
完錢糧原被叅之官旣限一年催徵將接徵接催

官員半年卽行叅處日期太迫應將接徵州縣大使等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半年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銷引

康熙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題定戶部則例一定例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

級以上俱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
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年限內不完照徐淮等
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
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
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及兼理鹽
法巡撫不行查叅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巡撫降
一級畱任如鹽引不行題明私自挪撥者該管官
員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畱任兼管巡
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

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一鹽法考開載各運司銷引未完各官年終題叅後有續完解繳運使者向據巡鹽御史具題卽與開復其續完引目有經越數年而未行解部者必致奸徒借端影射重行以後銷引未完叅罰各官如有續完應開復者必令註明銷完年月并所銷引目一并送部查明方准開復

又鹽法考開載署印官銷引未完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不及一月者免議

十人以下帶軍器販私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刑部覆東撫錢珏題楊會尹等同夥九人帶有軍器拒捕傷人定例以十人以上爲重楊會尹等未及十人照十人以上例俱擬立決與例不符其十人以下帶有軍器拒捕殺人作

何治罪之處又無定例楊會尹等應比照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律爲首之楊會福應擬斬下手之楊會洪等俱擬絞未下手之楊會尹等應僉妻發邊衛充軍鹽商王景初不察明來歷卽將十九驢鹽賣與私販明係知情王景初合依犯私鹽者律杖一百徒三年嗣後十人以下執有軍器拒捕殺人者俱照此治罪奉

申飭弁兵緝私

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戶部覆浙江巡鹽御史席米圖請

勅下江南提督總兵官轉行所屬將弁於海邊隘口率兵嚴緝毋許大夥梟徒私販透漏如兵弁知情故縱并借端生事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巡鹽御史題參到日從重治罪至兵弁若不嚴行查獲該御史亦行題參奉

旨依議欽此

失察私鹽限滿無獲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刑兵二部爲報明事覆江寧巡撫洪之傑題前事嗣後降職戴罪限年緝獲鹽犯如一年限滿不獲者專汎兼轄文武等官酌量各罰俸一年仍帶原降之級緝拏如有年限已滿不獲該撫題叅仍罰俸一年戴所降之級令其緝拏俟拏獲私鹽之日開復奉

旨依議欽此

窩頓私鹽藉口負難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戶部覆長蘆巡鹽御史題查該
御史既稱奸猾之徒將私鹽潛行窩頓咸藉口於
易米度日如張虎尚大等並非貧難贓物亦非易
米乃狡稱易米將鹽斤驗秤一二百斤至九千五
百餘斤不等實非貧難亦非易米等語果係貧難
小民有負易米者例不禁外如有奸猾之徒藉此
將私鹽潛行窩頓似張虎等藉口易米度日者卽
拏獲照私鹽例治罪奉

旨依議欽此

鹽課歸并府縣考成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戶部覆浙江鹽政禪布查兩浙各場鹽課錢糧已歸府縣徵收其府縣各官照專管例考成鹽場大使既不徵收錢糧停其考成奉旨依議欽此

積引通融代銷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戶部覆直撫于成龙題各商如有積引難銷情願告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令該商先具呈運司取地方官印結呈報鹽臣并

臣衙門如地方官勒指徇情將該地方官議處等
因查鹽引通融代銷原期商民兩便嗣後各商積
引應如所題許其呈明運使轉報該御史及該撫
因時代銷如地方官有勒指徇情等弊該御史指
名題參其代銷引數仍於奏銷案內註明查核奉
旨依議欽此

十人以上私梟別汎全獲准其開復

康熙三十年十月兵部爲欽奉

上諭事覆江撫鄭瑞題通州王二官等興販私鹽犯已

全獲一案嗣後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者失察各官係本汛將此賊獲一半以上者照例免其處分外其本汛雖未拏獲被別汛全獲者亦免其處分別汛雖拏獲少一二人者仍行照例處分十人以下鹽梟別汛全獲不准開復

康熙三十一年三月兵部爲報明事覆安撫江有良題邵二六等販鹽一案鹽犯係別汛全獲援十人以上例開復前來查十人以下興販私鹽拏獲別汛私鹽一次卽准還職一級與十人以上帶有軍

器被別汛全獲者免其處分之例不同應將原失察限滿不獲之宿州汛千總李如僊仍照例罰俸一年帶原降一級緝拏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十人以上販私拒捕殺人無軍器者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刑部爲題明事會覆浙撫線二
信疏稱任良文等一十九人駕船三隻與販私鹽
被寧海縣捕役趙宇等撞獲王學信等拒捕毆傷
捕役又連船帶往適風浪狂湧巡船被鹽船撞破

致趙宇等二十三人並遭溺死任良文等似應照
律擬絞等因具題前來臣部等衙門以趙宇等一
十三人雖稱風浪破船溺死何趙宇同舟之章天
德又未畢命趙宇等溺死之處並無證據且章天
德先供捕役水手俱被打下水去等語揆此趙宇
等一十三人或係王學信等拒捕殺死亦未可定
行令該撫再行詳審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
題咨行在案今據該撫會同總督巡鹽御史疏稱
任良文等原非同夥章天德先供捕役水手下水

去一語慮罪供吐不清實無改捏情弊至天德已
從學信威脅幫打隨登學信之船故不與趙宇等
同舟共溺相應均照原擬仍候部奪等因前來除
任良清取供後病故不議外任良文何良進章時
斗董老二任六斤邵小天鄭長老章崇赤鄭日升
合依鹽徒聚衆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
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
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律均應擬絞監候助
毆之章天德合依爲從發邊衛充軍律應發邊衛

充軍將水程限單影射私鹽之吳叔成黃念和方
永怡合依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杖一百
徒三年律應各徒三年奉

旨依議欽此

隱匿私鹽船隻比案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吏部覆准長蘆鹽政赫雅圖題
靜海縣知縣鍾尚志二次捉獲私鹽船隻已經七
月有餘隱匿不報照定例官員凡入官田產隱匿
不報者革職

違例給照販鹽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吏部覆廣東鹽政沈愷曾題先
經戶部議覆查遂溪縣知縣李一騁本汎寵丁私
煎又不拏解反給關大等四人印照越界典販應
將李一騁不便照軍民人等煎賣之例降三級調
用應照衙役私行煎賣之例革職其失察各官職
名移咨都察院轉行該御史查叅在案查定例內
軍民人等在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
用等語應將遂溪縣典史毛日昇照例降三級調

用無級可降相應革職署雷州府同知事該管地方任其竈丁私煎越界興販並不查拏知縣李一駒遠例給照運鹽又無詳報明係徇情故縱應將署雷州府同知照徇庇例於現任內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欽此

鹽斤不預定價值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戶部覆准兩淮鹽政黑碩色請令湖廣江西江南河南四省有司弗禁鹽價等因

具題查鹽斤係民生日用之物商人計本經營價
貴則有累於民價賤則有病於商不便預定價值
相應行令該御史並同該督撫等照時價之貴賤
務使商民兩便之處酌行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巡緝私梟兵丁雖被殺傷專兼各官免議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兵部爲請定緝私等事該臣
等會議得江南江西總督阿山疏稱水師遊擊李
應彪報獲鹽梟王胖子等其賊梟帶有鳥鎗弓箭

俱被天雨淋溼不能相拒賊衆逃散其拒捕之王
胖子等勢孤被獲但向來此等鹽梟抗拒傷兵不
能全獲卽擢重罪故遇有械賊犯不無躊躇卻顧
臣思販私之徒盡屬輕生亾命之輩巡緝勢必拒
捕拏獲十人以下私梟不能敘功若不幸兵丁有
被殺傷專汎官卽擢重譴則人皆自顧其功名性
命反生懈心臣請嗣後巡緝小夥鹽徒不論外若
大夥船鹽有能人鹽全獲者臣與巡鹽御史酌量
捐賞凡私販知風預行逃去止獲私鹽變價充餉

設或私梟黨衆官兵不能全獲或止獲二三名兵
丁雖被殺傷專兼各官從寬概與免議其有縱私
不擒仍定嚴例繩之庶幾將弁感激思奮地方實
獲寧謐之效等因其題前來應如所題嗣後除巡
緝小夥鹽徒不議外若遇大夥船鹽有能全獲者
該督與巡鹽御史酌量捐賞如私梟知風預行逃
去止獲私鹽卽將所獲私鹽變價充餉倘或私梟
黨衆官兵不能全獲或止獲二三名及兵丁反被
殺傷者專兼各官俱免其處分限一年緝獲如不

獲仍照舊例處分若有縱放私梟不行擒拏者專
汎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仍照失
察私鹽例處分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并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提鎮等一
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私鹽經過地方無處分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刑部爲鹽梟殺捕事覆浙撫趙
申喬題呂慶如等販私拒殺捕役黃子佩一案查

先經該督撫查叅專管地方各官吏兵二部照例
議處在案其私鹽經過各地方官並無處分定例
且鹽犯呂慶如等已經緝獲審明定擬應將山陰
縣三江場大使周禹吉都司崔武等均毋庸議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

更定失察私鹽

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大學士馬齊等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之處著戶部定例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續經九卿議覆奉

旨制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并販賣私鹽者斷不可寬免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等九卿大人會同議奏欽此除將私錢另行具題外該臣等會議得鹽課關係

國用而興販私鹽甚多者係該管官員懈弛不盡心嚴緝奸究之徒圖利藐法所致不可不再行嚴加

定例查定例內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者立斬凡竈丁人等私煎私賣及奸宄之徒與販私鹽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俱杖一百徒三年等語相應仍照舊例再行嚴飭各省至舊例該管文武官員失於覺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革職今改爲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千總把總守備等官失察一次者降二級失察二次者降四級畱任失察三次者革職舊例內將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叅將

遊擊等官未定有處分之例恐怠玩不行嚴緝私鹽亦未可定嗣後興販私鹽事發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叅將遊擊等官失於覺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畱任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查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俱係管查鹽務之員查拏私鹽係伊等專責而舊例內未定有處分之處嗣後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運同運判照該管州縣官之

例處分運使照道府之例處分此外別款仍照現行則例遵行奉

旨依議欽此

保甲查拏私販

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戶部爲請嚴保甲等事查得兩浙巡鹽御史諾米以兩浙州縣現行保甲之法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任地方官力行查緝使總保里民互相稽察等因會同兩淮鹽政李陳常具題前來應如該御史所題嚴飭所屬行鹽地方

該管官員將奸宄聚衆興販私鹽者令總保里民互相稽察有能拏獲者照律給賞倘有容隱徇縱等情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私鹽務究場竈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戶部爲恭報續招等事會議得江督常鼐以私販之未絕皆因各省傍棍結黨而至地方各官不行查拏失察一次至四次者俱各按次降職一級其失察五次者革職畱任如有

能掣獲者按次開復失察至六次者革職離任如
未經失察之先而能掣獲者每二次准紀錄一次
後有失察按次抵銷再近審鹽犯每取路途轉買
供詞以避大使等之處分遂致私販不絕如故嗣
後掣獲私鹽千斤以上者務令究出係某場竈丁
據實報參如不審明白卽照不取緊要口供之例
議處奸徒無由圖利自不復來等因會題前來查
康熙四十四年九卿會議竈丁人等私煎私賣及
奸徒興販私鹽失於覺察之該管地方文武官員

處分通行在案今該督等題請外省傍棍來境販私地方各官失察之處分比四十九年九卿所定處分之例甚輕若照所題則地方官員不遵九卿定例必致懈弛私鹽斷不能杜絕應仍照從前九卿所議之例通行其地方各官有能掣獲傍棍販私千斤以上者應照該督等所題將該管官核實題請紀錄後有失察准其抵銷如有不肖官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來境貿易平民混作私販傍棍查掣者卽將

該員指名題參嚴加議處再該督等疏稱近審鹽犯每取途路轉買供詞以避大使等之處分遂致私販不絕如故嗣後掣獲私鹽千斤以上者務令究出係某場竈丁據實報參如不審明照例議處等語亦應如所題嗣後承審官員將鹽犯不據實究審私鹽出自何場竈丁偷賣之處詳報卽將承審官員照不取緊要口供之例題參交與該部照例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失察私鹽不准因公出境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吏部題爲報明事議得浙江巡撫朱軾具題諸暨縣鹽捕阮爾端等挾獲私鹽一案所有疎防署諸暨縣典史事蕭山漁浦司巡檢陳天俊等相應題參其紹興府通判李天植知府俞卿俱因公出境合並聲明等因具題前來查例內並無因公出境免議之條應將紹興府通判李天植照例革職畱任知府俞卿照例降二級畱任俱限一年緝拏署典史事蕭山漁浦司巡檢陳

天俊係署事官應於現任內革職畱任其鹽驛道
并該管鹽場大使行令該撫補參奉
旨依議欽此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刑部爲詳明請示事該本部會
同吏部兵部議得鹽梟劉龍裔劉自然等相率就
撫一案據江南江西總督常熟會同京口將軍何
天培等疏稱歷審劉自然等咸供當日誤聽劉龍
裔以招撫人多有可聳聽故爾隨聲附和尚有三

四百人俱欲受撫實在並無其人將姜天篤等審
擬徒罪等因其題前來除妄供之劉龍裔已經病
故劉自然等十六名畱充効用龔三等四名應照
獲人不獲鹽不坐律均不議外姜天篤張世榮鬼
頭王四周五王謨章楊吉甫俱合依犯無引私鹽
者杖一百徒三年律均應徒三年至配所杖一百
各折責四十板船鹽變價入官再查定例與販私
鹽失察並無因人鹽俱獲免議之例應將失察姜
天篤等販私之泰州吏目陳士傑等均照例各降

二級畱任其失察之大使運判并運使職名應行
令該督查叅又定例州縣官不確查盜數申報者
罰俸一年等語該督旣稱同知許珏不察剝龍裔
所供虛實卽應通詳應將江寧府同知許珏照例
再罰俸一年又據該督等疏稱臬棍聚衆靡常嗣
後招撫內或有一次販私許其投首願食糧者發
營考驗入伍願歸農者量給盤費遞回原籍取各
該地方官及本管官印甘各結存案日後如有復
出版私者將本犯發充口外其出結之地方及本

管官請照失察卦子例議處至三江口如有已撫復販之梟失於查拏者該同知亦照失察卦子例議處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如有撫梟復行販私審實者將本犯解部發往和撲多烏蘭古木地方其出結之地方專汎兼轄及該管各官俱照失察卦子例降級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肩挑四十斤以上之鹽仍行禁緝

康熙五十九年戶部爲行知事查兩廣巡鹽御史常

保以疏引裕課全賴緝私肩挑背負之鹽五六十斤之外方許緝拏則私鹽借此公行病商悞課莫此爲甚等因具題本部以鹽法考內開貧難小民肩挑鹽四十斤以下者准其免納課稅易米四十斤以上者仍令納課如有奸民改包興販嚴行拏究以絕私販之弊等因應令該御史該撫嚴飭該管文武各官除附近場竈真正貧難小民將鹽肩挑易米度日者四十斤以下照例不必禁捕至四十斤以上者仍行禁緝如有奸民借端改包興販

者嚴行拏究治罪倘該管文武各官不行嚴緝以及故縱失察等弊該御史卽行指名題參嚴加議處等因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但各處行鹽地方應同一例相應行令該御史遵照兩廣之例除附近場竈真正貧難小民將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四十斤以下不必禁捕四十斤以上者仍行禁緝此外如有奸民假稱貧難三五成羣借端興販私鹽者嚴行拏究治罪倘該管文武各官不行嚴緝以及故縱

分察等弊卽行指名題叅可也

掣殲糧船私鹽議敘

雍正四年三月戶部議覆總漕張大有陞任安徽巡撫李成龍爲欽奉

上諭事查漕船夾帶私鹽以及地方各官失察處分已經刑部會同吏兵二部定議遵行在案應毋庸議其長蘆兩淮產鹽之處應如該督等所請遇回空糧船經由產鹽處所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晝夜嚴行稽查催趨前進不許借故逗遛并嚴

行掣禁風客固戶亦毋許乘間私相交易如回空糧船在產鹽處所不行力催任其逗遛與風客固戶等私相交易致有夾帶之事者將該地方文武各官并押空官弁查叅照刑部所定之例議處運丁風客固戶等照販賣私鹽人等之例加等治罪該管鹽務運司等官掣鹽出場務將餘鹽嚴行巡查不許夾帶如有徇隱疎縱於發覺之日將運司等官令該巡鹽御史照失察私鹽之例題叅議處其竊丁人等亦照販賣私鹽律治罪又疏稱向例

每年糧船回空之時臣於標下副叅遊之中分派
二員一在德州桑園鎮協同德州衛守備搜查一
在揚州儀徵協同揚儀營汎并地方官搜查今應
更於瓜洲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廳員搜查如此
則沿途既少裝載出江又有稽查糧船私帶之弊
似可由此斂戢倘或仍有私鹽事發遵照定例究
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查取
彼地該管官失察職名一并叅處等語查瓜洲係
江口地方恐糧船夾帶私鹽或從此出口應如該

督等所請每年糧船回空之時於瓜洲江口派委
瓜洲營協同廳員實力搜查以杜夾帶之弊至仍
有私鹽事發應令該督等遵照定例將所獲私鹽
究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卽
將該管地方各官失察職名題參又疏稱私鹽失
察既有處分之例其掣獲私販亦有議敘之條定
例開載凡專管官一年掣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
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

陞兼轄官一年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拏獲次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等語嗣後除沿途文武以及押運官弁有能拏獲糧船夾帶私鹽者照例議敘外其運司等官拏獲竈丁船戶夾帶餘鹽亦照此例議敘等語應如該耆等所請嗣後沿途文武官弁有能拏獲糧船夾帶私鹽及運司等官有能拏獲竈丁船戶夾帶餘鹽者均照地方官拏獲私鹽之例議敘其押運官弁有能於該管幫船一年之內並

無私鹽事故者准予紀錄一次再隨幫一定專管回空最爲切近今應特加激勵如該隨幫能拏獲首明私鹽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故者准其從優議敘卽以領運千總補授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嗣後該隨幫果能拏獲首明私鹽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故者該管上司出具印結咨以千總推用又疏稱窮丁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應請每船量給食鹽若干使之遵守違者治罪等語查定例民間肩挑背負四十斤

以下者准其易米度日今出運糧船每船旗丁水
手約十餘名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應令該督等比
照此例准其於受兌上船處帶鹽四十斤於交卸
回空處亦准其帶鹽四十斤多帶者同私鹽法從
重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承審鹽案遲延處分

雍正四年九月吏部等爲請嚴承審等事會議覆長
蘆巡鹽御史顧琮一疏查肩挑背負鹽犯罪不至

死其案亦易完結承審各官若不速行完結以致
拖累監斃其情實可憫惻嗣後除大夥典販持械
拒捕有窩頓地棍賣私店主者仍照定限審結至
實係老幼貧難男婦肩挑背負四十斤以下易米
度日者例不緝捕無庸監禁外其餘掣獲私鹽肩
挑背負四十斤以上等犯易結之案應如該鹽政
條奏務令地方官將現獲之犯卽行審結其有遲
延緣由咨部照承審官例議處倘再有任意不結
拖累至四月外以致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斃

至三案者該鹽政會同督撫查叅將州縣照司獄
監鑿例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經歷公同用印

雍正四年十一月吏部爲請專職守以復舊例以正
官常事覆長蘆巡鹽御史顧琮題前事查設官分
職頒給印信各有職司屬員印信豈可令上司掌
握今該御史既稱鹽道衙門經歷印信竟掌於鹽
道之手請將經歷印信仍歸經歷於鹽道衙門復

設經歷公署以便公同用印并飭各省藩臬知府
凡有經歷衙門一體奉行等語應如該御史所請
經歷印信仍歸經歷自掌於鹽道衙門設經歷公
署凡有文移往來令其公同用印并行文各省督
撫飭令藩臬知府凡有經歷者其印信悉歸經歷
掌管如有仍前專擅將經歷印信收掌自用致生
挪移情弊該督撫察出卽行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十三終